

人口迁移和流动研究

辜 胜 阻

人口流动和人口迁移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的一个重大经济问题,什么是人口迁移和人口流动?我国城镇人口迁移和流动的现状如何?大城市流动人口有何社会经济特征?引起人口迁移和流动的主要原因是什么?迁移和流动人口的收入转向何方?本文拟就这些问题进行一些讨论。

一、人口迁移和人口流动的分类

人口的地域流动,可以分为永久性的人口迁移(Permanent Migration)和暂时性人口流动(Temporary movement)两种类型。在本文中往往在同一意义上使用这两个概念,只是在某些场合,“流动人口”着眼点在于未改变户口的暂时性流动人口,而“迁移人口”则着眼于改变了户口的永久性迁移人口。目前,我国的暂时性人口流动已成为人口地域流动的主体,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例如,现在全国日平均暂时流动人口约5000余万人,而全国的人口永久性迁移量平均每天不过5万人,只占流动人口的1%。

武汉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曾将暂时性流动人口划分为四种类型:(1)劳务型流动人口。主要包括进城工作的建筑队、装卸搬运队、保姆及其他临时工和在市区承包土地的农田包工队四个子类,这类流动人口占武汉市流动人口总数的60%。(2)商贩型流动人口。这包括集贸市场和生意手艺人,这类流动人口为15%。(3)公务性流动人口。包括因公出差人员、驻汉办事处工作人员和学习进修人员三个子类,这种类型占15%。(4)探访性流动人口。这类人口有三个子类:走亲访友人员、求医治病人员和旅游客人三类。探访性流动人口占总流动人口的10%。

笔者在参照国际流动人口分类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实际,将我国城市流动人口划分为如下几种类型。

(1)定期性往返流动人口(commuters)。这类流动人口的特点是白天在城区工作,晚上回到农村或规则性地每周回农村一次。这种人的生活基础在农村,他们的所得收益绝大部分支出在农村。这类流动人口包括在城镇地区乡村企业中工作的工人和集市贸易上的小商贩和其他经营者。

(2)非定期性往返型流动人口(circular migrants)。这类人口不象规则性往返人口那样,每天规则性地从城镇地区返回农村。但是他们预期是要回家的。他们的往返不是固定的和规则的。同定期性往返人口不一样。这类人口在城市有更多的生活经济基础。但是他们把绝大部分收益花在农村。他们的家庭成员生活在农村。这部分流动人口主要包括:进城工作的建筑队、搬运队、保姆、商业经营者和其他临时工。

(3) 季节性流动人口 (Seasonal migrants)。这类流动人口是季节性地向城镇地区寻找工作以便补偿农业收入的不足。一般规律是农忙时务农, 农闲时间进城做工。

(4) 目标型流动人口 (Target migrants)。这类流动人口在特定时间里为特定目标的实现流进城市, 在实现这一目标后便返回。典型的目标流动人口是进修人员和因公出差人员。目前, 我国城市的目标流动人口具有两大特征: A) 这类人流动的目的具有明确的公务性; B) 这类人主要是属于城镇间的人口流动。

(5) 旅游型流动人口 (Tourists)。它是一种短期的以探亲访友和旅游为目的的流动人口。这类流动人口的特点是: A) 具有非经济性; B) 在流动方向上具有混合性。既有农村流向城镇的, 也有城镇流向农村的。C) 在流动期限上具有短暂性。

二、我国城镇流动人口的现状及其估计

已有的研究证明, 在百万人以上的大城市, 流动人口相对于市区常住人口的比例以南部的商业中心广州为最高(1:3), 这种比例南京为最低。据对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武汉、南京、郑州的调查研究, 在这些城市, 流动人口相对于市区常住人口的比例的众数和平均数为1:5, 也就是说, 每5个市区常住人口比1个暂时流动人口。^④我们在湖北省对不足十万人人口的绣林镇和潜河镇调查表明, 小城镇的这一比例为1:48, 低于大城市水平。根据这一参数, 我们可以估计出, 全国有5500万流动人口, 居住在我国城镇中的实际人口约为3.2亿左右。

如果我们将定期性往返型流动人口, 非定期性往返型流动人口和季节性流动人口(这包括集贸商贩、保姆、临时工、装卸搬运工、建筑队民工、生意手艺人等)称作经济性流动人口, 那么, 非经济性人口则是目标型流动人口和旅游型流动人口。前者直接关系着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 而后者则直接关系着城市基础生活设施的利用状况。在对武汉、北京、南京、广州、天津五大城市的研究中发现: 在流进武汉的暂时性流动人口中, 其经济型流动人口的比重最高, 最低的是广州。特大城市经济性流动人口的平均水平是66%。^⑤据此, 我们可以估计出: 全国约有3600多万流动人口在我国城镇中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运输业等经济活动。我们在湖北省的调查表明: 建制镇特别是城关镇的经济性流动人口的比重高于全国大城市的平均水平。湖北省两个城关镇的这一水平为88%。

另外一个非常鲜明的差别是: 在流动人口中, 男性的比重大大高于女性。例如, 在武汉市流动人口中, 74.4%的为男性, 女性只有25.6%。北京市的这一比重也分别为77.6%和22.4%。

在流动人口的社会阶层构成方面, 农民占40%到50%之间。例如, 武汉这一比例为46%北京的42%。然而, 在工人、干部和其他阶层人员方面, 不同城市之间的差异很大。例如, 在武汉市流动人口中, 工人为15%, 而北京这一比例则为20%, 干部的比例, 武汉是9%, 而北京则高达20%。这一差异反映了北京作为政治、经济及文化中心的特点。

三、大城市迁移和流动人口的特征: 以武汉为个案

为了对我国大城市的经济型暂时性流动人口进行全面探索, 我们武汉大学人口研究所于1988年7—8月对武汉市洪山区和武昌区的五个经济型流动人口集聚的社区进行了一次深入

的调查研究。这次调查使用的是派员问卷法。这次调查为我们全面深入地分析研究我国城镇暂时性流动人口提供了翔实的资料。这次调查共搜集了3508个人口的资料。他们可以分为四种类型：农村常住人口，占58%；城市常住人口占19%；暂时性城市流动（迁入）人口，占19%；永久性外迁人口，占4%（见表4）。这里的暂时性流动人口，指的是户口没有改变的定期往返型流动人口、非定期性往返流动人口和季节性流动人口。这部分人口是我们研究的主体。永久性迁移人口指的是暂时性流动人口的家庭成员在5年内改变户口迁入其它城镇或农村的迁移人口。

迁移和流动人口的特征是我们认识迁移和流动人口的关键。下面我们分别考察迁移人口（包括暂时性和永久性两类）的年龄、性别特征及其家庭地位和教育状况。

（1）年龄特征。研究表明了我国城市迁移人口具有下列几点特征：①无论是暂时性流动人口还是永久性迁移人口，老（50岁以上）少（0—14岁）的比重都相对小。暂时性流动人口的老少在其总体中的比重是18.1%，永久性迁移人口的老少比重只是其总体的77.6%；而农村常住人口这一比重为42.5%，城市为35.6%。②两类迁移人口的基底（主要部分）都相对集中在20—34岁之间。永久性迁移人口有77.4%集中在20—34岁之间，暂时性流动人口的这一比重是53.6%，而农村常住人口的这一比重仅为30.1%。③同永久性迁移人口相比较，暂时性流动人口的年龄起点较早。例如，10.3%的暂时性流动人口集中在15—19岁之间，而永久性迁移人口的这一比重仅为2.7%。这一差别可能是我国个体经营者中有“童工”、“童商”的反映。④相对于永久性迁移人口来说，暂时性流动人口的年龄终点则较晚。例如，50岁以上的暂时性流动人口的比重是15.7%，比永久性迁移人口的相应指标6.2%高出153%。

（2）性别特征。我们的研究揭示了迁移人口的性别特征。暂时性流动人口的性别结构同永久性迁移人口的性别结构形成了鲜明的相反趋势。暂时性流动人口中男女各占60.1%和39.9%；而永久性迁移人口中，男女各占40.4%与59.6%。前者男多女少，后者女多男少。这种差别是由两类不同迁移人口的目的性决定的：暂时性迁移人口的主要动因是寻求工作机会，就目前而言，多数是男性从农村流向城市寻找工作机会；而在永久性迁移人口中，大部分人是属于婚姻迁移，因婚姻，女性从农村、小城镇流向大城市的现象更普遍男性。虽然两种流动人口中，一种是男多于女，一种是女多于男，但在绝对数量上，从农村流向城市的男性远多于从农村流向城市的女性。这样，农村男性的大量外流，使农村现有常居人口中出现了女多男少的状况，至于城市常居人口中的男多女少状况应归之于超出本文范围的人口迁移。

（3）家庭角色方面的特征。迁移（流动）人口在家庭角色方面的特征可以概况如下几点：①在暂时性流动人口中，流出的户主居第一位（37.3%），而在永久性迁移人口中，女儿（女婿）居第一位（35.6%），这与流动人口的性别特征是相一致的。②如果我们按代际关系来划分，两类迁移人口的差别也是十分明显的：暂时性流动人口主要是户主（配偶）辈（占58%），而永久性迁移人口则主要是子辈（占68%）。

（4）教育特征。人口的外流是否是人才的外流和技术的外流主要是通过迁移人口的教育状况来证明的。我们的调查研究揭示了三点结论：①两类流动人口的平均教育水平都高于农村和城市的常住人口的水平。平均受教育年限，在农村常住人口中为4.49年；城市常住人口中为6.66年；而在暂时性流动人口中高达7.19年，在永久性迁移人口中更高达8.30年。这表明，人口的流动是技术和人才知识的流动。②就文盲比例来看，暂时性流动人口的比例最低（12.8%），永久性迁移人口的比例（15.8%）次之。两类人口的这一比例大大低于农村常住人口的一般水平（31.7%）。在城市常住人口中，这一比例为20.2%。③如果我们把视

野放在较高的文化教育水平这一类，我们发现，在永久性迁移人口中，受10年以上教育的占43.8%，而暂时性流动人口只占15.7%，低于城市常住人口的比重(23.5%)。总之，进入武汉市的暂时性流动人口的教育水平虽然高于农村的现有常住人口的比重，但是它低于永久性迁移人口的比重，在某些方面也落后于市区常住人口的比重。这里的分析告诉我们，随着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农村的技术、知识及人才也大量外流，农村经济将面临技术、知识、人才匮乏的问题。

四、人口迁移和流动的原因

人口流动和迁移的原因很多，但大而言之，不外经济的原因和非经济的原因或曰社会的原因。根据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我们的调查过程中曾假设有如下人口流动的原因类别：

(1) 经济原因。又可分为工作原因和生活原因。在工作原因这一类，我们划分了6个子类：①不满意于原有职业；②流动是出于寻求新职业的动因；③通过外部条件来引起的职业变换；④由于主观的努力，流动前已获得更好的职业；⑤流动是出于去外地开业的动因；⑥原有居住地无事可干，客观条件迫使人口流动。在生活原因方面只有一个子类，即原居住地工作收入不足以维持家用。

(2) 教育原因。我们将教育原因分为2个子类：为了当事人本人的教育而流动，为了当事人的子女的教育而流动。理论上说，这种原因应是永久性人口迁移的一个重要方面。例如，农村青年考入大学、中专或技校学习属于前者，而知识分子为了子女教育前途而迁移属于后者。

(3) 社会原因。这种原因大致可以归结为三个方面：婚姻、家庭、社区。这一类有4个子类：①由婚姻引起的迁移或流动；②随家搬迁；③投亲帮友；④在社区中不和睦。这类迁移或流动的特点是：它是由婚姻家庭及社区关系所引起的；迁移的主体是妇女和未成年者或弱者。

(4) 自然环境原因。这属于人口流动中的“推力”。在这里有2个子类：①自然环境不适；②土地资源贫乏。

(5) 其他不便于分类的原因。

人口流动或迁移的原因还可以分为“推力”和“拉力”两种。例如，此地无事干，在本地不和睦，工作收入不足以维持家用和土地资源贫乏都是典型的“推力”。而为了自己的教育、寻找更好的职业，去外地开业都属于“拉力”。

我们的研究表明，流动人口之所以从此地迁往彼地，对暂时性流动人口而言，经济原因是最主要因素，而对永久性迁移人口而言，社会原因是主要因素。教育及其他因素对这两类人口流动的影响微乎其微。因经济原因而流动的暂时性流动人口占65.0%，主要是对原有经济状况不满，为寻找更好的职业而外流，只有32.5%的永久性迁移人口是受经济因素影响的。与此不同，在永久性人口中，社会原因占主导地位，占50.6%，其中因婚姻而迁的人口占44.0%；而这一因素对暂时流动人口的影响只占11.4%。

其次，我们可以从“推力”和“拉力”的角度来考察人口流动和迁移。所谓“推力”指的是流出地迫使人口外流的社会、经济、自然压力，所谓“拉力”指的是流动人口接收地的社会、经济、自然引力。由于“其它不便分类的原因”是“推力”和“拉力”的结合。这里，我们排除这一

类不加考虑,计算结果表明:暂时性人口流动以推力为主(52%)。而永久性人口迁移则以拉力为主(65%)。暂时性人口流动中的拉力占42%,永久性人口迁移中的推力占29%。

事实上,对人口流动的原因作绝对科学的划分是困难的。比如,因社会原因而迁移的人口中未必不受经济因素的影响。以婚迁为例,就以婚姻为由而从农村及中小城市流往大城市的一群人而言,很难说,不是因为迁往地的经济条件更好,更易获得较好的工作,精神文明更发达而对他们具有极大“吸引力”。但是为了研究能有处下手,我们就只好作了以上的划分。

五、迁移和流动人口的收入转移

流动人口的收入的转移、汇款是人口流动的重大社会经济后果。人口的外流不仅要引起劳动力的外流,而且也要引起技术、技能、经验和资金的外流。从这一点来讲,流动人口对迁出地在经济上有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流动人口也会带来收入的回流,这对流出地的经济发展将会产生积极作用。一般来说,流动人口送回的资金取决于如下几个因素:

(1) 流动人口的性质。例如,一项印度尼西亚的调查表明:流动人口向其家庭转移的收入是各不相同的。例如,定期性往返型流动人口由于他们在城市有较少的生活基础,所以这种流动人口对家庭的贡献最大。这一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是:定期性往返型流动人口所创造的收入占全部家庭收入的60%,长期居住在城市的非定期往返型流动人口的这一比例是48%,而永久性迁移人口对其有家庭的货币贡献只占全部家庭收入的8%。

(2) 流动人口的就业状况和收入水平。在我国现有条件下,一般说来,从事商业和服务业的流动人口对原有家庭的汇款数额要比做临时工,从事搬运业,建筑业的流动人口的汇款数额要大得多。

(3) 流动人口对家庭的责任感和流动人口的家庭地位。如果我们将家庭分为生殖家庭(流动人口同自己所生下一代的关系)和生长家庭(流动人口和上一代人的关系),那么,流动人口对生殖家庭的贡献要比生长家庭大得多。对于生长家庭,具有不同家庭责任感的人的贡献又各不一样的。

我们在武汉市的调查研究表明:如果以家庭为单位来考察,每个家庭平均每年向外迁人口的平均汇款(或收入转出)为515元,而家庭每年从外迁人口身上所得的平均金额(或收入流进)为739元,平均净所得为224元。家庭向外迁人口的援助,以对儿媳的援助为最高(691元),这同对女儿女婿的援助(368元)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是我国以男子为中心的家族体系在经济关系方面的反映。另外一方面,家庭向上一代人——户主的老年父母的援助最低(228元)。这反映了我国家庭货币流向方面的“子代优先”、“子代偏重”或“水往下流”的倾向。从外迁人口对家庭的贡献来说,户主对家庭的贡献最大(930元),其次是配偶(778元)。除了祖父母和其他亲属以外,其贡献最低的是外迁儿子和媳妇的贡献(530元),女儿和女婿的贡献为(635元),高于前者,如果从流入和流出平衡的角度来考虑,家庭对外迁儿子媳妇的收支平衡为负161元,而女儿女婿收支平衡为267元。这种儿子负收益和女儿正收益的新现象是一个十分有趣的问题,它是对我国生育女问题上的“重男轻女”传统观念的挑战。如果我们从家庭成员构成方面来考察家庭经济问题,我们会发现以下规律:

(1) 家庭支援的主要对象是子辈。57%的受家庭援助的人是子辈,祖父辈只占11%。

(2) 家庭从外迁人口身上所得收益的主要对象是户主辈(包括配偶)。户主辈对家庭的援助占55%,其次是子辈,为35%,祖父辈只占5%。

从地域结构的角度来考虑,家庭所援助的对象一半以上的人生活在乡镇,其中,生活在镇上的人口占总体的7%,生活在乡下的人占48.8%。而对家庭提供援助的人口中近80%的人生活或居住在城市。这是我国城乡劳动生产率差别的反映。

弄清楚因人口迁移所引起的货币流向或收入转移的主体及其特征以后,另外一个重要问题是这些收入的用途。它是衡量人口迁移对社会经济发展后果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

在我们的研究中,我们使用了两种方式来探讨这个问题:其一是从暂时性流动人口单个人的角度来考察,询问流动人口流向城市时所带资金及其用途和流动人口向家庭的汇款(或收入转移)及其使用方式。其二是询问家庭向外迁人口(包括暂时性流动人口和永久性迁移人口)和外迁人口向家庭的援助。

我们可以将流动人口的资金分为,(1)生产性消费,包括购买生产经营性设备、投资;(2)生活性消费,包括建房、改善生活,购买耐用消费品;(3)教育性消费;(4)其他消费。我们的研究表明,当流动人口流入城市时,他们所带资金主要用于生活性消费(45.3%),其次是生产性消费(28.4%),教育消费只占7%。至于他们所送回原有家庭的资金也主要是用于生活消费,其比例高达53.3%,其中建房和改进生活两项占42.2%高于流动人口在城里的消费(32.6%),只有18.5%的汇回资金用于生产消费。可见,外流人口的资金回流对于迁出地生产投资的影响还不足够大,同时,也只有6.7%的回流资金用于教育。

结 论

(1) 如果我们将人口的机械运动区分为永久性人口迁移(户籍改变)和暂时性人口流动(户籍未改变),那么同迁移量只占日流动量的1%。在流动人口中,由定期性往返型农村——城镇流动人口、非定期性往返型农村——城镇流动性人口及季节性流动人口构成的经济类流动人口已成为我国流动人口的主体。

(2) 我国七个百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调查和两个湖北省县城的调查表明:我国城镇流动人口同城区常住人口的比例已达到1:5。据此,我们可以估计:全国城镇中约有5500万流动人口,五个百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的调查表明:经济型流动人口已达60%。而县城的这一比例为88%。

(3) 同永久性迁移人口相比较。暂时性流动人口的年龄起点早,归宿点较晚,暂时性人口中男多女少,户主(配偶)辈占主导地位,有较低的教育水平。

(4) 暂时性人口流动的主要原因是经济性,而永久性人口迁移的主要原因则是社会性的;暂时性人口流以推力为主,永久性人口迁移以拉力为主。

(5) 在家庭收入流向方面。家庭的支出存在着“子代优先、子代偏重”的倾向,特别是在外儿子身上的支出比例很高。就对家庭的贡献来说,户主辈的贡献最大,在资金用途上,无论是流出还是流入,都是以生活消费为主。其次才是生产消费。

注释:

- ① 张庆五:《关于人口迁移与流动人口概念问题》,《人口研究》1988年第3期第17页。
- ② 武汉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武汉城市人口调查研究》。
- ③ G·J·胡:“印度尼西亚和其它第三世界国家的人口流动和财富转移”,《东西方人口中心研究论文》第87期第25页。
- ④ 程克:“大城市流动人口问题与对策”,《城乡建设》1988年第5期第18页。
- ⑤ 梁自鸣:“大城市人口流动问题初探”,《南京城市研究》,1988年第2期第26页。